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湘10破1号之三

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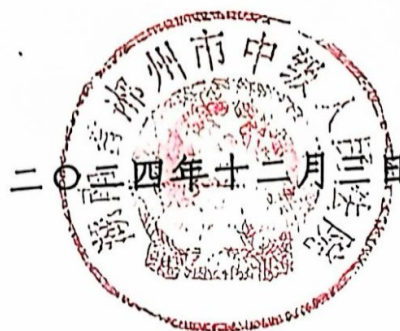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黄家杰 13380203887、谢卓君 13288295087；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或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福城国际B区10楼1009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



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同步进行网络会议，网络会议途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1)湘10破1号之二

:

本院于2024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25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黄家杰 13380203887、谢卓君 13288295087；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或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福城国际B区10楼1009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同步进行网络会议，网络会议途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